

广东省护理学会 广州医科大学 深圳职业技术大学

关于开展广东省医疗护理员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评员遴选工作的通知

各医疗机构、各院校、各社会组织、各护理员相关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做好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函〔2021〕76号）和《广东省技能人才评价考评人员管理办法（试行）》（粤技服〔2024〕61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我省医疗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评队伍建设，规范考评管理，提升评价质量，推动医疗护理、免陪照护等健康服务行业高质量发展，保障医疗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科学性、规范性和权威性，现面向全省开展广东省医疗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评员遴选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遴选原则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择优选拔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职业道德良好、热爱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的专业人员，组建一支专业化、规范化、高水平的考评员队伍。

二、遴选范围

在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院校（含卫生类职业技术学院）、行业学（协）会、民营非企业，以及护理员相关机构（含护工/陪护公司、就业指导单位）中符合资格条件的师资骨干，原则上经过护理员师资培训。

三、申报条件

申报人员需符合《广东省医疗护理员考评员申报条件》（附件1）。

四、遴选程序

（一）个人申报

符合条件的个人自愿申请，经工作单位推荐，按要求填写《技能人才评价考评人员资格申报表》（附件2）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评人员诚信承诺书》（附件3），并提供身份证、学历证书、职称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复印件。所有材料均须经所在单位审核并加盖公章，于2025年9月12日前统一扫描后发送至各社评组织指定邮箱：广东省护理学会：gdshlxh@126.com，广州医科大学：541123658@qq.com，深圳职业技术大学：liaoyufeng1023@126.com 邮件主题请注明“医疗护理员考评员”。

（二）资格审核

由广东省医疗护理员职业社会培训评价组织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资格审核，按相关程序筛选，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

（三）培训考核

通过资格审核的申报人员须参加广东省医疗护理员职业社会培训评价组织统一组织的考评员培训，培训完成后进行任职资格审核。培训及考核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四）公示与入库

根据资格审核和考核成绩，由广东省医疗护理员职业社会培训评价组织确定拟入库人选，并在官方网站进行为期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

无异议者正式纳入考评员库，由广东省医疗护理员职业社会培训评价组织统一制发《医疗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评员证》。

五、其他事项

（一）申报人员务必真实、准确、规范、完整地填报信息，凡提供虚假信息者，一经查实，取消资格。

（二）请各单位广泛宣传发动，积极推荐符合资格条件的医疗护理员师资骨干申报，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

（三）如有疑问，请联系：

广东省护理学会：姚惠：37635529，李彩红：13660893730

广州医科大学：何高：020-62961034 18664705552

深圳职业技术大学：廖雨风：13058112270

特此通知。

附件：

1. 《广东省医疗护理员考评人员申报条件》
2. 《技能人才评价考评人员资格申报表》
3.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评人员诚信承诺书》

广东省医疗护理员职业社会培训评价组织



附件 1

广东省医疗护理员考评人员申报条件

一、热爱技能人才评价工作，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坚持原则、公道正派、廉洁自律，具备较强的组织纪律性和责任感；

二、身体健康，年龄一般不超过 65 周岁，能够胜任现场考评任务；

三、熟悉国家及广东省技能人才评价相关政策法规，掌握本职业（工种）国家职业标准、评价规范及相关考评技术方法；

四、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取得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且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累计满 3 年；

2.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高级工（三级）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3. 近 3 年内担任地市级及以上职业技能竞赛技术专家、裁判员，或获得地市级及以上“技术能手”荣誉称号者，可优先申报。

附件 2

技能人才评价考评人员资格申报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贴照片处
身份证号				文化程度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从事职业 (工种) 岗位		从业 年限		职业资格(技能等级)/ 专业技术职称		
申报考评 职业/专项	医疗护理员			申报级别	考评员	
从事本职业 (工种) 岗位 工作经历						
考评员任职资 格培训记录			考评员任职资 格考核记录	公共知识考核成绩: 专业技能考核成绩:		
考评资格申 报与审核	所在工作单位推荐意见				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审核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技能人才评价考评人员诚信承诺书

我在受聘技能人才评价考评人员期间承诺：

- 一、接受评价机构管理，认真完成考评任务，忠于职守、公正廉洁；
- 二、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肃的原则，自觉遵守考评人员守则和有关规章制度，作风正派；
- 三、不徇私情、不谋私利，坚决抵制来自任何方面的影响或改变正常考评结果的要求，自觉执行对亲属好友、任课考生和培训学徒的回避制度，并主动、及时将有关情况向评价机构汇报；
- 四、保证不违规收受考生或相关人员的物品礼金；
- 五、不迟到、不早退，按规定时间提前到达考场；
- 六、在评价过程中，认真履行考评人员职责，严格执行考务规程和考场规则，佩戴考评员胸卡，持证上岗，符合相应职业（工种）工装要求；
- 七、严格遵守各项保密制度，对考评内容中不应公开的环节、成绩等予以保密；
- 八、严格遵守《广东省技能人才评价考评人员管理办法（试行）》，自觉接受各级职业技能评价指导机构、评价机构、社会和质量督导人员对本人的考评行为的监督。

承诺人：

年 月 日